

大兴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说明

一、大兴区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136657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3%。其中：税收收入 664172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1.4%。非税收入 472485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5.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 7587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 1223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631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7000 万元，上解收入 86297 万元，调入资金 698279 万元。

二、大兴区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3192497 万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68085 万元、上解支出 34224 万元、区对镇返还性支出 170750 万元、区对镇一般性转移支付 319438 万元。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6.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部分 2024 年项目结转至下年支出。

三、大兴区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668085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6.1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190105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24.24%，其中：

社会工作事务专项业务支出预算安排 26706 万元，主要是因

功能科目更新，社区工作经费由社会保障支出调整为该科目列支。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2. 国防支出预算安排 2149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49.24%，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安排 180713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0.68%，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4. 教育支出预算安排 567388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0.10%，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96456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9.77%，其中：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主要是市对区医药企业厂房建设扶持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安排 27787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2.40%，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安排 390704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4.35%，其中：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4 年执行 32873 万元，2025 年因科目调整，相关社区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安排 217754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7.37%，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82155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8.09%，其中：

大气支出预算安排 57822 万元，为 2024 年预算执行数的 160.51%，主要是部分上年污染防治支出结转至 2025 年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预算安排 9 万元，为 2024 年预算执行数的 0.04%，主要是 2024 年市对区安排氢能产业发展转移支付项目，2025 年暂未有该项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安排 290133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29.95%，其中：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预算安排 118148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85.71%，主要是部分上年市对区基本建设项目等支出结转至 2025 年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安排 296204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6.17%，其中：

农业生产发展预算安排 42103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81.97%，主要是市对区农业发展改革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森林资源培育支出预算安排 155793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3.59%，主要是提前下达市对区林业改革发展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其他水利支出预算安排 36103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42.47%，主要是新凤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增加支出。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2. 交通运输支出预算安排 29776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9.29%，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安排 14795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83.76%，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算安排 5037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12.86%，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安排 3699 万元，为 2024 年预计执行数的 91.33%，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安排 100478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45.83%，其中：

老旧小区改造支出预算安排 13997 万元，为 2024 年预计执行数的 16.24%，主要是提前下达市对区老旧小区改造转移支付支出减少。

购房补贴支出预算安排 85154 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安排 2257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66.42%，各项支出无大额增减变化。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安排 44866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31.91%，其中：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预算安排 10693 万元，为 2024 年预计执行数的 10.05%，主要是上年市对区国债资金转移支付形成高基数。

其他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19. 预备费安排 60000 万元。

20. 其他支出预算安排 3321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01%，各项支出基本无大额增减变化。

21. 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2900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162.56%。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安排 100 万元。

四、大兴区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说明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0960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89982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0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374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72258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6 万元（各具体款级项目见套表）。

五、大兴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

大兴区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44.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98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23.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1.08 万元。

“三公经费”和 2024 年同口径年初预算数相比，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费减少 1.48 万元，原因是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费减少 3.18 万元，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和过“紧日子”思想，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财政局将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数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同口径只减不增。

六、大兴区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说明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680000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98.7%，主要按照 2025 年预计上市地块可回款情况进行测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 247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7902 万元。

七、大兴区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说明

此表中区级支出的口径包含区直属单位和街道、基地支出，镇级支出由各镇自行公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 1315008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74.14%，支出较 2024 年执行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下达新增债务额度，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调出资金 518000 万元，对镇转移支付 3937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8000 万元。

八、大兴区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说明

202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支出 1315008 万元，为 2024 年执行数的 74.14%，支出较 2024 年执行数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下达新增债务额度，相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九、大兴区 2025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928 万元，为

2024年执行数的88.1%，主要是按照2025年国有企业预计收入测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提前下达24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61万元。

十、大兴区202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8029万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72.8%，主要是按照以收定制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十一、大兴区2025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2025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8029万元，为2024年执行数的72.8%，主要是按照以收定制的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减少，对应安排的支出减少。

十二、大兴区2024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2021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三、大兴区2024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说明

社保基金预算从2021年起由市级统筹，区级不再安排收支。

十四、大兴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区对镇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2025年，大兴区一般公共预算返还性支出170750万元，其中税收返还预算数为零，返还性支出17075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一般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19438万元，其中：体制补助66157万元，固定补助124827万元，转移支付12845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49791万元（具体分

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五、大兴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大兴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979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 1950 万元，教育领域项目 353 万元，文化领域项目 54 万元，社会保障领域项目 6750 万元，卫生健康领域项目 5271 万元，城乡环境建设领域项目 2600 万元，基本建设领域项目 55868 万元，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领域项目 37718 万元，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2628 万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项目 136598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六、大兴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大兴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体制核定区对镇体制转移支付 3937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部门划转 990 万元，城镇运行转移支付 38383 万元。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 135113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七、大兴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明细说明

大兴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3511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建设领域项目 32396 万元，水务改革发展领域项目 3455 万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项目 59507 万元，彩票公益金领域项目 382 万元。（具体分镇数据详见套表）。

十八、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大兴区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2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22.20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9.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2.99 亿元。

十九、大兴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大兴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6.33 亿元。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0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0.00 亿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

二十、大兴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大兴区 2023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08.91 亿元，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422.99 亿元。2024 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63.0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49.75 亿元，2024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322.20 亿元。

二十一、大兴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024 年，大兴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3.0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含再融资债券 119.50 亿元。

2024 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49.7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2024 年，支付债券利息 38.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8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8.73 亿元。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 184.1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还本，预计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159.34 亿元，财政预算安

排 24.80 亿元。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 38.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0.29 亿元，专项债券付息 38.36 亿元。

二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5 年，区对镇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875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39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135113 万元，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数据详见套表。

（二）政府债务情况

大兴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439.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22.99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大兴区政府债务余额 132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22.20 亿元。

2024 年，大兴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3.54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中，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园区建设项目 24.27 亿元，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扩区及园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5.02 亿元，大兴区黄村镇海子角、辛店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48 亿元，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9.77 亿元，大兴新城西片区安置房项目 3.00 亿元。

2024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88.66 亿元，其中：本金 149.75 亿元，利息 38.91 亿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大兴区积极落实中央、北京市关于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

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推动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一方面市区镇三级联动共建支出标准。市级部署，区级统筹，镇街实施，对全区温馨家园运维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区级形成定额 12 项，街道形成定额 24 项。另一方面实现“部门整体成本绩效分析”新突破。区级层面首次对文化活动中心部门整体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形成支出定额标准 12 项，进一步促进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高。二是绩效评价不断扩面。一方面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覆盖全部区级部门，通过制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制度，将基本支出纳入绩效评价，实现绩效评价覆盖全部资金。另一方面选取重点部门、政策、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农业、教育、民生保障、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政府投资基金等领域，重点关注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三是全面评估评审成效显著。一方面强化政策事前评估，把好政策制定“决策关”。梳理区级支出政策，优先保障落实上级文件、保民生的政策；调低部分执行标准，清退部分必要性不足政策，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另一方面深化项目预算评审，把好项目实施“成本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实行百万元以上项目评审全覆盖，眼见为实核数量，多方询价求公允，严把资金审核关。四是强化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及结果应用。一方面硬化绩效结果约束。评估结果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必要条件；运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重要支撑；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绩效考评和次年部门预

算双挂钩。另一方面充分落实多主体联动机制。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审计等部门和全社会的监督作用，多方参与、齐抓共管，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低效必压减、无效必问责”。五是提升镇街绩效管理水平。一方面压实镇街、基地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要求镇街、基地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并报区财政局备案，督促其严格落实。另一方面加强指导监督。对镇、街逐一走访培训，并结合预算编制会、决算编报会，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同时以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政府绩效考评为有力抓手，督促镇街、基地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大兴区绩效管理将进一步压紧压实各主体责任，优化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管理质量，深化全成本绩效管理，硬化绩效结果应用，不断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四）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 2024 年对口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拨付情况，2025 年大兴区拟安排区级财政资金 2800 万元，具体为：察右前旗 1400 万元、正镶白旗 1400 万元，用于我区结对帮扶和对口协作地区的帮扶协作脱贫项目。

（五）重大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安排 9.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围绕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等领域布局，加强科技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发创新主体活力。